**事项名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推荐

**审查标准**：项目申报主体包括在安徽省境内注册的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所。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其中，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互联网应用、系统集成应用条件，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得分原则高于60分 ，等级在集成提升以上；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和科研院所具有规模化应用的产品方案和为制造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经验。

**受理条件**：项目申报主体包括在安徽省境内注册的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科 研院所。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其中，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 能化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互联网应用、系统集成应用条件，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得分原则高于60分 ，等级在集成提升以上；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和科研院所具有规模化应用的产品方案和为制造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经验。

**申请材料**：1、安徽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申报书。2、企业基本情况。3、试点工作及主要成效。4、下一步试点计划。5、企业专利、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6、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报告。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办结。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地点**：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南三路金梧桐创业园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科商经信局窗口

**咨询电话**：0564-7062007

**监督电话**：

**设定依据**：《关于开展申报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的通知》（皖经信 推函〔2017〕1348号）